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增加公司运营的稳健性，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

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 1、2、3 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 1、2、4、5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